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对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“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”、“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”和“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”实施进度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。

二、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

董事会对相关事宜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2月30

日